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雄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夏建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95號、第31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雄共同犯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元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毀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夏建發共同犯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金五兩金條貳條、金項鍊伍條、黃金戒指壹枚、鑽石貳顆、鑽石戒指參枚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毀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8行「車
02 牌號碼000-00號營小客車」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
03 小客車」，證據補充「被告吳明雄、夏建發於本院準備程序
04 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05 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吳明雄、夏建發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
08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就起訴書犯
09 罪事實欄一(二)所為，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0 款、第3款之毀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罪。至起訴書犯罪事實
11 欄一(二)部分，所犯法條雖漏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惟
12 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一(二)已載明被告2人持老虎鉗等工具竊取
13 財物乙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僅屬同法條加重條件之增
14 減，係同項不同款間之不同犯罪型態，復經公訴檢察官當庭
15 補充，以及本院於審理時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203頁），
16 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亦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行使。

17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
18 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
19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20 部分，被告2人之犯行固同時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1 第3款之規定，惟因只有1個竊盜行為，仍僅成立1個加重竊
22 盜罪。

23 (三)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行，均有犯意聯
24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2人本案兩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6 罰。

27 (五)刑之加重與減輕事由：

28 1.被告夏建發本案犯行均構成累犯：

29 (1)被告夏建發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30 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3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31 年4月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於111年1月4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被告夏建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夏建發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均係涉犯竊盜案件，足認被告夏建發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2次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附此敘明。

2.被告吳明雄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構成自首：此部分犯罪事實查獲之經過為，警方於112年3月20日偵辦毒品案，發現1袋電纜線放置於被告吳明雄住處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腳踏墊上，經被告吳明雄主動坦承該袋電纜線係於112年2月17日13時許，於花蓮縣○○鄉○○路○段000號廢棄工廠內所竊取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偵查報告為憑（見吉警偵字第1120009857號卷第3頁至5頁），準此，被告吳明雄於警詢時主動供出本次犯行，自屬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承認犯罪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此部分犯罪事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吳明雄、夏建發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反恣意至檳榔攤、倉庫竊取他人財物，且於檳榔攤竊取告訴人之金飾、鑽石、黃金金條等貴重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吳明雄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扶養母親、入監前工作為鑿井與地質探勘、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之生活狀況；及被告夏建發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1 度、入監前工作為送貨員、月收入約4萬元之生活狀況（見
02 本院卷第222頁），及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
03 別所獲利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夏建發所獲
04 利益較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2人竊取之電
05 線已發還予被害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又本院審酌被告2人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犯罪名、
07 所竊得之財物、利益價值、各次犯罪情節等情狀，分別定應
08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三、沒收：

10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1 1.被告吳明雄部分：

12 被吳明雄所竊得之黃金5兩金條1條，經變賣後獲得30萬5,00
13 0元，據其供承在卷（見吉警偵字第1120009857號卷第35
14 頁），又其中4萬6,300元已扣案，有扣押物品清單可查（見
15 本院卷第145頁），故扣案之犯罪所得4萬6,300元宣告沒收
16 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5萬8,700元【計算式：305,000-46,
17 300=258,700】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8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

20 2.被告夏建發部分：

21 被告夏建發所竊得之黃金5兩金條2條、金項鍊5條、黃金戒
22 指1枚、鑽石2顆、鑽石戒指3枚，均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
23 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4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7 1.被告夏建發竊取電線時所持之老虎鉗，為其在案發地點所取
28 得，業據其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04頁），卷內無證據證
29 明該老虎鉗為被告夏建發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0 2.被告2人所竊取之電線1袋，固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惟業經被
31 害人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吉警偵字第

1120009857號卷第5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徐紫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195號

112年度偵字第3163號

被 告 吳明雄
選任辯護人 楊蕙怡律師
被 告 夏建發
選任辯護人 李佳怡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夏建發、吳明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2月20日4時37分許，由夏建發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吳明雄共同前往張寶燕所經營位於花蓮縣○○鄉○○○街00號之檳榔攤，由夏建發以不詳方式破壞上開檳榔攤後方窗戶，2人共同進入檳榔攤內行竊，竊盜得手張寶燕所藏放金飾及珠寶等物(黃金5兩金條3條、金項鍊5條、黃金戒指1枚、鑽石2顆及鑽石戒指3枚；均未查扣，僅剩變賣所得贓款【新臺幣】4萬6,300元)，得手離去後再搭乘劉明朝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小客車返回現場擦拭跡證，過程中為張春榮所見後逃離，嗣經張寶燕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於112年2月17日13時許，夏建發、吳明雄以不詳方式，破壞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之倉庫鐵門後侵入，並持老虎鉗等工具竊取機具內20至30米之電線，得手後隨即逃逸，並將贓物電線置放於吳明雄位於花蓮縣○○鄉○○村○○○街00巷00號住處。

二、案經張寶燕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項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夏建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吳明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罪事實，但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事實則辯稱：伊想說撿別人不要的應該還好云云。
3	證人即告訴人張寶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張春榮、劉明朝之警詢筆錄。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罪事實。
4	證人劉國蓁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事實。
5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2月21日17時2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監視器攝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罪事實。
6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1年3月20日12時50分許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贓物照片各1份等。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事實。

04

二、核被告吳明雄、夏建發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

0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
02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
03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2人所竊得而
04 未扣案之物，均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江 昂 軒